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小字第804號

原告 方冠程
被告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百茂投資有限公司

上1人

清算人 陳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劉家蕙